

華夷變態

華夷變態序

崇禎。寰天弘光。陷虜。唐魯。僅保南隅。而韃虜橫行中原。促滅朱明。盜竊神器。是君天下者夷也。非華也。變也非常也。吾國與唐土僅隔一衣帶水。而交通不甚頻繁。遂若雲海渺茫。不能詳其始末。如勦闖小說。中興偉略。明季遺聞等書。亦祇記其概略而已。閱者多遺恨焉。按朱氏失鹿。當我正保年中。爾來已歷三十年。福漳商船。來徂長崎。其所傳說。有達江府者。其中聞於公廷之事。吾家皆得與聞。其草案今得之亂紙堆中。恐其徒飽蠹魚。故略叙次第。錄爲一帙。爰命名曰華夷變態。以作有明亡國一段實錄。庶春秋大義。得以昭茲。來許區區之心。如是焉耳。頃聞鄭氏傳檄各省。有恢復之舉。雖其將來成敗不能豫知。而其精誠已足以格天地而泣鬼神。苟得遂初心。使沈洲復陸。則異邦人聞之不亦快乎。

延寶二年甲寅六月八日鴻文學士小林叟發識

華夷變態目錄

大明論

滿清有國論

吳三桂檄文

鄭經檄文

李闖覆史軍門書

崇禎賓天弘光嗣位

朝鮮東萊府使談

崔芝致日本乞援兵書

長崎王談

目錄

咨琉球國王文

大明兵亂傳聞

魯王諭琉球國王文

鄭成功致日本文

鄭經致長崎王書

鄭鳴駿致長崎王書

明清分據地域

明臣答日本某執政書

華夷變態

日本小林史發輯



(南)

大明論

明逸民何倩甫

蓋聞上古帝王。自唐虞以來。有擇賢禪位者。有臣弑其君者。有恢復中興者。有布衣崛起者。皆天命授之。非可以一概論也。大明洪武起於布衣。潛於草野。託身緇流。出則慮胡元以廢生。不出亦慮紅軍以傷命。揭竿起義。雖爲微卒。而智謀勇略。超越百代。南遊定遠。義旅來歸。親渡采石。吳越湖湘。東西平定。豪傑之士。心悅誠服。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號令嚴肅。秋毫無犯。深憫民瘼。數年免賦。天下嚮應。無往不克。所以胡元無百年之運。天終厭而棄之也。定鼎之策。卜都金陵。延及三年。猶尊宋王年號。則行事見於當時。是非公於後世。有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史以載之。洪武之所以興起。不可謂以智力求。

華夷變態

也。蓋天授之也。傳之苗裔。二百餘年。雖有邊寇。卒無大變。迨至 崇禎受命以來。夙夜祇懼。恪遵謨訓。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柔遠能邇。野無遺賢。股肱元首。喜起明良。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反覆思之。 崇禎實非淫昏暴虐之君。可謂潛哲文明之帝矣。然而國亡者何也。北方州郡荒旱。水災相繼。而起百姓困苦。啼飢號寒。流離瑣尾。不可勝數。當此之時。臣無直奏其事者。君亦無從得悉。民間疾苦。衣食不足。禮義何由而興。挺而走險。民不思爲逆者寡矣。天禍明室。適生李闖。機詐百出。而生性殘忍。散資財。結黨人。漸入畿內。詐爲大臣之奴。僞充大將之兵。聚凶數載。大臣置之不問。君雖有至聖之聰明。烏得而知之乎。突然內外合攻。頃刻城破。百官從虜者有之。死難者有之。嗟乎。 崇禎之所以亡。實大臣誤之也。豈非天哉。其後 弘光都於金陵。 隆武都於福建。僅及二年。埋名逃匿。 賜姓國藩。矢志恢復。輔佐 永曆。即位誓師。直抵金陵。

虜兵戰粟。閉守城門。屢致書開陳願割三省。封以王。國藩拒而不納。思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君父之仇。指日可報。此國藩之志。非人所能知也。明之臣民。亦莫不引領而望。也不意天不祚明。正值兵強馬壯。奮發從戎。而倏爾即世。飲恨以終。嗟乎。國藩死矣。後未必有其人也。豈非天哉。僖生也晚。幼時讀書。壯而棄業。知者無不言。言者未必備。邇來奉命。謹陳大畧。祈台鑑不宣。

明遺民何倩甫百拜呈

滿清有國論

明逸民林上珍

僞朝之有天下也。唐虞抑讓。耶湯武征誅。耶豈吾君桀紂。天與人歸。耶抑彼能東蕩西除。勦平禍亂。乘我金湯。失守而代之。耶余曰。皆非也。彼蓋胡元醜類。銅橋駕海。未殄之餘孽。穴居野處。羶之禽獸也。彼既非帝天之肖子。吾君亦非亡國之獨夫。乃竟不費一矢而竊取神器。若此其易。改正朔。易服色。僭位承統。而莫敢誰何者。其故安在哉。此其罪蓋在有明一代。庸臣非庸。臣誤國則內患不作。而國必不至於亂。即至於亂。苟亂自我平。則外患無由乘間而入。而國亦必不至於亡。其亡也。雖曰天命。亦由人事也。蓋向者眇賊即李猖狂。惟知擄掠。即胡兵不至以我。先帝在天之靈。亦無難驅除而殲滅之。胡爲盈廷。夢夢不克。肩重任以掃除元惡。爲國家奠鞏石之安。致使狼子野心。矜其入衛之德。冒爲遂寇之功。強行僭竊。遂至於此。祖宗三百年之大業。社稷生靈之所

係棄同敵。靡君死未寒。忽然北面。臣虜食祿之家。祖若父。悉受朝廷厚恩。夫亦奚忍而甘心也。哉。假如寇去之日。多以金帛贈之。速返虜騎。然後立君。以匡國家。本已固徐行討伐。其誰曰不宜。而卒無有能之者。蓋諸臣無報國之忱。否則智鮮及。而謀不臧。加以誘虜之徒。忍心悖理。怙寵貪榮。不顧引狼入室。相率而晉與爲夷。不亦深可痛恨哉。苟使忠義之士。未盡智謀之士。猶存則力扶殘局。反危爲安。生靈未必左衽。社稷未必坳墟。祖宗大業。亦斷不至爲逆虜所有。吾故曰。罪在庸臣。誤吾君而不能復立吾君。誘虜來而不能驅虜使去。忠良不憇遺一老夷狹。乃蹂躪中夏。至是而猶忍心害理。謂爲天心有在。尙得謂之人類乎哉。雖然。吾有疑焉。天心無久亂之理。虜運無百年之長。惟其來也。天實爲之。故竊國之罪。在所不容其滅也。亦可以天之福善禍淫。卜之。况夷狄之爲中國患。歷代所不能免。如獫狁。犬戎。單于。匈奴。吐蕃。突厥。契丹。女真之屬。甚而至

於五胡之亂。雖時驚北鄙。賊我疆場。然亦未嘗統有四海也。即元胡僭亂。九十餘年。爲從古所未有而。

皇明勃起。掃滅妖氛。中國聖人。屢屢應運而出。可知天地之心。不欲夷狄之久有吾土也。况今天下。雖屬僞朝。稍有知識者。亦審其徒竊名器。難享永祚。速禍敗而取滅亡。指顧間事耳。中國之大。吾固莫得而知之。然聞諸道路。川陝雲貴。巴蜀秦函之險。已爲僞職吳平西王自霸之一隅矣。沔陽漢水。荆襄楚地。自古爲富強之國。十年以前。尙轄於孫可望矣。由嶺以南。義幟遮天。青衮之區。王爺幾何。是則僞朝之所有。不過金陵吳會。叢爾微區耳。况金陵吳會。飛航可達。誠難逆料。其不潰而保其必全也。且古之君天下者。遠方無不庭之臣。玉帛貢於京師。故曰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今其賦僅得於叢爾之地。則徵收者微。而歲幣西戎以百萬計。邊海窮兵饋餉之需。糜耗無算。費用不足。則橫征橫征。而民怨。

民怨而盜起。干戈四出。亡不旋踵。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蓋至是而後。知天心之不可易。而信予言之不誣矣。不但此也。凡一國之立。必具大體。今虜廷政事。不與宮庭穢亂主后其姑母狎其臣。以此而治。自古未有也。昔大理少卿康澄疏上唐明宗曰。國有不足懼者五。深可畏者六。賢士藏匿爲可畏。四民遷業爲可畏。上下相狗爲可畏。廉耻道消爲可畏。毀譽失實爲可畏。直言不聞爲可畏。有一於此。國必滅亡。若僞朝者。已兼而有之。而所謂不足懼者。殊無一焉。其能久乎。珍前代遺民。穉年而當革命廢興之運。撫時感事。憤不欲生。誠有不忍言者。但恭承

明問。用敢略抒鄙懷。言之不詳。實由寡學。伏惟
洪恕。

明遺民林上珍百拜呈

吳三種檄文

原鎮守山海關總兵官李奉

旨總統天下水陸大師興明討虜大將軍吳檄告天下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本鎮深叨明朝世爵。統鎮山海關。一時李逆倡亂。聚賊百萬。橫行天下。旋寇京師。痛哉。毅皇烈后之賓。天慘矣。東宮定藩之顛。踏文武五解六宮。恣亂宗廟。荒廢坵墟。生民流離塗炭。臣民側目。莫可誰何。普天之下。竟無仗義興師。勤王討賊。傷哉國運。夫何可言。本鎮獨居關外。矢盡兵窮。淚乾有血。心痛無聲。不得已。歃血訂盟。許虜藩封。暫借夷兵十萬。身爲前驅。斬將入關。李賊逃遁。痛心君父。重仇冤不共戴。誓必親擒賊帥。斬首太廟。以訴先帝之靈。幸而賊遁。冰消渠魁。授首正欲。擇立嗣君。更承宗社。封藩割地。以謝夷人。不意狡虜。遂爾逆天。背盟乘我。內虛。雄據燕都。竊我先朝神器。變我中國冠裳。方知拒

虎。進。狼。之。非。莫。挽。抱。薪。救。火。之。誤。本。鎮。刺。心。嘔。血。追。悔。無。及。將。欲。反。戈。北。伐。掃。
 蕩。腥。氛。適。值。二。皇。親。密。會。太。監。王。奉。抱。先。皇。三。太。子。年。甫。三。歲。刺。股。爲。記。
 寄。命。託。孤。宗。社。是。賴。姑。飲。泣。隱。忍。未。敢。輕。舉。以。故。避。居。窮。壤。養。晦。待。時。選。將。練。
 兵。密。圖。恢。復。枕。戈。聽。漏。束。馬。瞻。星。磨。勵。乾。惕。者。蓋。三。十。年。矣。茲。彼。夷。君。無。道。奸。
 邪。高。張。道。義。之。儒。悉。處。下。僚。斗。筲。之。輩。咸。居。顯。職。主。昏。臣。暗。吏。酷。官。貪。水。慘。山。
 愁。婦。號。子。泣。以。致。彗。星。流。隕。天。怨。於。上。山。崩。土。裂。地。怨。於。下。鬻。官。賣。爵。任。怨。於。
 朝。苛。政。橫。征。民。怨。於。野。關。稅。重。斂。商。怨。於。塗。徭。役。頻。興。工。怨。於。肆。本。鎮。仰。觀。俯。
 察。正。當。伐。暴。救。民。順。天。應。人。之。日。也。爰。率。文。武。臣。工。共。勸。義。舉。卜。取。甲。寅。年。正。
 月。元。旦。寅。刻。恭。奉。

三。太。子。祭。告。天。地。恭。登。大。寶。建。元。周。啓。檄。示。佈。聞。告。廟。輿。師。刻。期。並。發。移。會。總。
 統。兵。馬。上。將。軍。耿。招。討。大。將。軍。總。統。使。世。子。鄭。等。調。集。水。陸。官。兵。三。百。六。十。萬。

直。搗。燕。山。長。驅。北。地。出。銅。駝。於。荆。棘。奠。社。稷。於。金。湯。義。旗。一。舉。響。應。中。原。大。悅。
臣。民。之。心。共。雪。天。人。之。憤。振。我。神。武。蕩。彼。羗。羶。羶。宏。具。中。興。之。略。踴。躍。風。雷。澤。被。
萬。姓。之。仁。嘯。歌。雨。露。偷。能。洞。悉。時。宜。望。風。歸。順。草。木。無。損。鷄。犬。無。驚。設。有。背。順。
從。逆。戀。目。前。之。私。恩。忘。中。原。之。故。主。據。險。扼。隘。抗。我。王。師。即。率。鐵。騎。征。搗。巢。
覆。穴。老。稚。不。赦。男。女。皆。誅。若。有。儒。生。精。諳。兵。法。奮。拔。巖。谷。不。妨。獻。策。軍。前。以。佐。
股。肱。自。當。量。才。優。擢。無。靳。高。爵。厚。封。其。各。省。官。員。果。有。潔。已。愛。民。清。廉。素。著。仍。
留。仕。所。催。徵。錢。穀。封。貯。倉。庫。印。信。冊。籍。賞。解。軍。前。其。有。未。盡。事。宜。另。須。條。約。各。
宜。凜。遵。告。誡。勿。致。血。染。刀。頭。本。鎮。幸。甚。天。下。幸。甚。

鄭經檄文

欽明招討大將軍總統使世子罪臣鄭檄。中國之視夷。狄猶弑冠之視踐。履覆故資冠於履。則莫不忿怒。淪夏於夷。則孰不痛恨。凡在血氣之淪。寧無羞惡之心。但運數使然。莫可奈何。是以犬豕餘孽。輒干閏位。遂使我明三百年之天下。一旦淪爲夷虜。豈盡無忠義之士哉。洪惟

二祖列宗。豐功偉業。澤潤生民。踐土食毛。世承君德。即有亡國之禍。非有失道之君。而媒山龍馭死守社稷。尤忠臣義士所椎心而感泣者也。狡虜徒以詐力奪我天下。竊據之後。爲虐益深。淫亂之醜。上及骨肉。殺戮之慘。下逮狗彘。官方貪婪。賦役繁重。歷觀胡元之政。未有敗壞如今日之甚者。我

先王忘家爲國。抗夷於方張之際。固嘗敗之於海。澄敗之於護。國敗之於鎮。江敗之於思明。所至殲其名。酋擒其渠。帥者不可勝數。即予嗣位之初。亦嘗敗之

於烏沙。斬其僞侯馬德光。後以糧運不絕。故退屯東寧。生聚教訓者十餘年。庶幾勾踐之圖無墮。

先王之志。今者虜亂日甚。行事乖方。積惡已稔。天奪其魄。以致吳王倡義於滇南。耿王反正於閩中。平南定南。各懷觀望。秦蜀楚越。莫不騷動。人有恢復之心。家思執筆者。遂正符二八之謠。適應大虎之讖。此正夷虜數窮之會。恭行天誅之日也。予組練百萬樓船。數千積穀如山。不可紀極。征帆北指。則燕齊可搗。遼海可跨。旋麾南向。則吳越可取。閩粵可聯。陸戰而兇。虎辟易水。攻而蛟。龍震驚所願與同志之士。敦念故主之恩。上雪國家之仇。下救民生之禍。建桓文之偉業。垂青史之芳名。凡諸文武官吏。不論滿漢。有能以城邑兵馬反正歸附者。各照原職。推心委用。其有前係舊將。中道離去者。悉赦不究。一體收錄。方今以國事爲重。不必以小嫌介意。間有奇才異能者。可赴軍前投牒。量才擢叙。大師所

過秋毫無犯。非得罪社稷。及抗我戎行者。一無所問。嘉與士民同建匡復之勳。

永曆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

李賊覆史軍門書

孤謂天命無常。任人自爲。故不惜勞兵費食。御馬牽車。跋涉道路。與

朱天子共鎮山河。集兵聚眾。業已四百餘萬。南面稱孤。挺刃橫行。改元年。上尊號。誰得而非之。乃猶服諸侯之服。名諸侯之名。所行所爲。皆由節制。但不奉昭代律令耳。豈欲比明公匪躬蹇蹇。盡忠於

朱皇帝之職分耶。頃者接明公諭。中間致撫勸之說。陳布陣之法。度費支之用。旣井井昭明。勤王之事。明公眞

朱家第一人也。第職業有不克逮者。明公遠引往事。近援昭代。如某某與廢。以諭孤。孤豈不知。然若輩或以夷狄亂華。或以土司召蠻。烏而合者。翼而奔。鼠而竄者。徐而斃。時勢不同。而攻取之術非也。今以若輩概孤。謬矣。孤之始末。明公雖知。然未得其詳。孤本山東人。父業屢。母織布。二弟乘駿乘虎。皆讀書。獨孤屢

試不遇。值逃兵二百餘人。奔小路。走河南。不意爲眾所獲。孤逃生平行事。遂推孤爲盟主。而執事不量力而追捕之。孤遂與二百人挑戈接。戰決敵首領。因歸帳中。計召募義兵。一日數百餘人。十日之外。連歸幾萬。雲會雨聚。若天之所使。神之所冀。而招携所到。無往不附。近古以來所。未有也。然初無圖大之志。以希帝制自爲。與

天子抗禮。乃眾公不諒。數上征伐之議。驅策百萬之師。倉忙之餘。無以逃命。始安志觸

天子之怒。勞明公之力。耗有限之帑金。殺無辜之赤子。孤雖死罪千萬。亦由眾公激之也。眾公不能輔佐朝廷。以安兵武。今日欲圖孤。明日欲撫孤。聚訟盈庭。無有定準。是詐僞先自朝廷。孤即投戈統甲。放馬歸牛。安知不爲籠絡之計。眾公旣欲撫孤。而議伏兵襄側。列陣河南。孤是以有太行之役。且命數下罪。師復

詭名。搗我巢穴。入我心復。孤是以有半路之師。去年八月。孤以用兵勞苦。稍出安息。於武官小偶。一卒不殘。一人不殺也。而眾公議率諸將。迫我士卒。亂我大軍。孤是以有平復之役。何往不由諸公所激者哉。今明公鞠躬盡瘁。何啻武侯。戰勝攻取。何亞淮陰。愛人養士。遠勝吳起。纂述兵法。奚遜孫臏。如此數長。誰克當之。而獨事利害。計之得失。何明公不能逆賭也。夫孤自起兵二十年。少者壯。壯者老。當時豈無議滅孤而朝食者。而勢有不可。誠恐大師一動。安危倚伏。稍有敗亂。即孤乘勝之餘。誰敢當敵。雷震風疾。天下可席捲而定矣。即來諭云。勒精兵二十萬。餉四十萬。集兵某處。據某地。某山。背某水。何以即生。何以即死。降者免戮。戰者依法。嗚乎。將安用此詭詞耶。孤雖驚。亦嘗竊讀兵書曰。上將洩者一軍沒。中軍洩者罷金鐵。今以萬難度之事。而明公洩言。所謂愚將軍。只以欺士卒而已。非所以愚孤也。孤之略法。步兵六十萬。馬四萬匹。與明公會臘於襄

江之北。太行之左。河南之右。前向武當。後背廣水。東南西北。陣伍俱齊。旗幟金鼓。號令森嚴。兵有紀律。何敢侮明公而誇口哉。至於撫孤一說。猶有可笑。降兵有叙越次者。無一年之賞。無一米之施。或頭領願降者。僅一官半職而已。是明公以餌誘頭總也。掩耳盜鈴也。嗚乎。孤即願降。豈愛一官半職而被誘哉。能割襄陽一帶以屬孤。自此以往。行昭代律令。奉明朝正朔。有逆事即爲外援。無事即爲內鎮。至便也。給賞雖小必加。罪過雖微不宥。至當也。所謂獨坐窮山。放虎自衛。此之謂也。明公奉此奏之。

朱天子。俾得知孤無異心。彼此兩休。何待戰服。如不我允。以孤爲嬌妄之談。孤好自此絕矣。孤武自有奮矣。孤與明公。亦從事戎行矣。明公又何辭焉。嗚乎。大丈夫處世。不爲聖帝明王。即爲首君尊霸。必欲屈自就降。俯首求活。雖婦人女子不肯爲。况堂堂英雄。生有血性者哉。

崇禎賓天弘光即位

先帝崇禎十七載勵精圖治。天稟英明。偶因流寇擾攘。勞積在躬。於舊年三月十八日。聞報犯境。觸爾賓天。即有南京兵部尙書史可法。及部臣等。力扶

新主。建號弘光。年方三十四許。誕辰七月十五。

天諱由崧。今用嵩字避諱以行世。徙都南京。恭登寶位。

詔播天下。隨即檄召三邊總制吳三桂。殲降流寇。生擒元兇李闖。當即割肝祭廟。以快人心。今

弘光皇帝封三桂鎮守北京。其一切軍務。俱委史可法總理。一臣抒忠効力。神器安然。而

弘光皇帝。指日北旋。太平

親詣擬下矣。

一一一

右係明國商人來長崎。口述中原事。長崎官吏記之。以聞於上者。時當福王弘光元年。即日本正保元年也。

朝鮮東萊府使談時在日本對馬島

清人攻北京時。九王率八王十王石眞王等。其衆不下百萬。明朝山海關守將吳三桂迎降。追逐李自成。進取南京時。八王十王爲首領。明朝降將洪承疇等從之。因留承疇守南京。凡明朝各要鎮要隘地方。悉改用清人。規定法度。純因明制。既合蒙古。又取明朝。其土地人民之衆寡。可想而知。至其委細。則傳聞之遠。不可得而詳也。

明臣崔芝致日本乞援兵書（其一）

大明國欽命總督水師便宜行事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督臣崔芝泣血稽顙。

奏爲國仇不共天地隣誼可聯唇齒敬竭報國之忱以圖恢復之舉事竊惟東西南北開闢之界限甚明治亂興衰元會之循環遞變四維盡撤國乃滅亡五倫未毀運當再興我

大明一統開基遞傳二百餘紀

列后延祚相承一十六君主聖臣忠父慈子孝敦睦之風久播於來享來王之國仁讓之化奚止於我疆我土之封去歲甲申數奇陽九逆闖披猖天摧地裂蓋爾韃虜乘機恣毒擅汚我

陵廟侵掠我境土殘害我生民遷移我重器天怒人怨惡貫滿盈今我

皇上神明天縱。乘龍御極。改元

隆武。應運中興。親率六師。以蕩妖孽。

命芝於肅虜將軍爵下。住芝以水師先鋒都督。芝荷重寄。誓不與虜俱生。切圖弔伐。大舉不禁。呼援隣邦。環接朝貢。諸列辟有心者無力。有力者無餉。有餉者無舟楫。恭惟

日本大國。人皆尚義。人皆有勇。人皆訓練弓刃。人皆慣習舟楫。地隣佛國。

王識天時。我明人泉貨貿通。匪止一日。敬愛相將。不遠千里。芝葵心是抱。藁血在胸。欲盡主辱。臣死之忱。難忘泣血枕戈之舉。時修奏楮。馳諸殿下。聊効七日之哭。乞借三千之師。伏祈

殿下迅鼓雄威。刻徵健部。舳艫渡江。載

仁風之被拂。旌旗映日展

義氣之宣揚一戰而復金陵使叨半壁再戰而復燕土並藉全功船械糧草暨仰携來報德酬勳應從厚往從此普天血氣共推。

日國斷繫補石之手而

大明君臣永締。

日國山河帶勵之盟瀝血披衷翹望

明鑑之不勝激切痛籲之至爲此具本專差參將林高齋捧謹

具奏

聞

自爲字起。至齋字止。共計肆百捌拾捌字。紙全張。右謹

奏聞

隆武元年拾二月十二日

即日本正保二年乙酉

總督水師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

督臣崔芝頓首百拜

華夷變態

崔芝乞援兵書 (其二)

大明國欽命總督水師便宜行事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督臣崔芝謹

奏爲冒請堅甲。以助恢復事。芝承

王命。總統水師。招討浙直。以復南化二京。現駐浙江。出崇明縣金山街。與虜相持。恨兵寡械乏。未奏全捷。竊慕

日本大國。威望隆赫。籠蓋諸邦。敬修

奏楮。請兵三千。一以聯唇齒之誼。一以報

君父之仇。伏祈

德威。發兵相助。虜之長技。以箭爲先。芝軍因乏堅甲。戰輒被傷。因思

日國之甲。天下無及。以禦弓矢。如金如右。伏懇

俞允。准芝平價貿易二百領。隨

大國精兵前來助戰。倘得成功。皆荷

大德。統容竭誠厚報。事關激切。一併專差參將林高齋

捧謹

聞

自爲字起。至齋字止。共計壹百捌拾。字紙全張。

右

謹

奏聞

隆武元十二月十二日總督水師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督臣崔芝頓首百拜

右崔芝乞授書二通。林高齋至長崎。傳達江戶。時長崎長官爲馬場三郎左衛門及山崎權八郎兩氏。馬場氏在江戶。山崎氏在長崎。得書後。立即繕寫進呈御覽。

咨長崎官吏促林高回國文

前者接得十二月二十六日來文。所稱林高齋來乞援之書。及林高口詞。均已入覽。因大明反亂。來請助兵。及軍器之事。俱與衆閣老言之。皆謂日本與大明。有百年之久。並無往來。所以日本人不往唐山。而唐山商船。屢來日本貿易者。只是密通之專。此時林高齋到來文。非可卒然。奏請出兵相助也。當與林高說明。速使回唐。

正保三年春

長崎王談明之商人來長崎者稱
長崎長官皆稱長崎王

一日本與大明近百年之久。並無往來。唐船來長崎。終是密通。我亦聞得大明禁通日本之事。今林高齋來之書札。

衆閣老雖已奏於上。然我之主意。

頗不以爲然。其書札亦不宜留在此處。當即發回交付之矣。

一軍器之事。意欲許備帶回。奈日本法度森嚴。不獨對大明國如此。即各國亦皆如是。所以不能擅將軍器輸出。因此我亦歎息不已。大明近百年來。與日本並無往來。故日本人不往大明。而大明之人來長崎者。吾國亦不禁之。許其貿易。今林高捧書來乞援。衆閣老即不肯奏。

聞於上。乃理之當然。即林高爲國求援。其苦衷固是可諒。然以理度之。林高亦不得以吾國爲非禮也。

正保三年春

三四

咨琉球國王文

欽命鎮守江浙等處地方督理軍務兼理糧餉掛征虜大將軍印贈尙方劍蟒
衣登壇授鉞便宜行事少師兼太子太師永勝伯今奉

國主加封太師建國公鄭 爲布告告罪愆共勤

天討事。照得天生民而立之君。惟曰其助。

上帝則凡居民上者所當子惠元元也。我

大明高皇帝寬裕溫柔聰明天亶德布中外遐邇咸知。用是人心効順四海賓
服。嗣我

列宗皇帝代有聖德懷邇柔遠。三百年之內恩澤熙洽。時與
貴國往來羣黎安堵。

貴國其亦聞之熟矣。惟茲醜虜豺狼成性亦欲併吞。

貴國而甘心也我

大明保護

貴國使封豕長蛇不得越海荐食其有功於

貴國恩固不少詎料我

大明逆賊倡亂塗炭生民致彼強胡狹焉思逞竊據我

神京屠掠我郡縣暴殄我臣民本藩累受

國恩乃獨樹義幟恢復福興泉漳諸郡邑虜勢大挫

貴國爲唇齒之邦其得不染羶羶者本藩之力也今者慶國公陳邦傳恢復廣

東豫國公金聲桓恢復江西原都督吳三桂恢復北京沐國公恢復雲南其餘

山東南京浙江等地豪傑羣起不可勝數

大明疆宇將指日全歸矣本藩統督大師刻期進剿而長鎗大戟衣甲硝藥等

項所費不貲。

貴國與

日本國輔車是倚。休戚既爲相關。心力亦宜共勉。爲此移咨。

貴國其有長鎗大戟。衣甲硝藥等物。立刻製造。移送本藩軍前。或應償銀。或應易貨。本藩俱聽其便。並

煩移咨

日本國王。共伸大義。聲致討異日中原。奠定日月重光。

貴國不世之勳。當從厚報。此係軍機重務。毋得泛視遲延。爲此具咨。須至咨者。右咨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

監國魯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建國公咨琉球文

猩羶肆穢神人共憤本藩自束髮仕官歷受

崇禎皇帝。

弘光皇帝。

隆武皇帝。畀予重權。受國特恩。誠難。忽然坐視。因於乙酉年。捐贊倡義。至今五載。民受

高皇帝之澤。三百餘年。不見兵革。值此奇數。猶戀故君。而我

今上魯王。豁達大度。方古有爲之君。當比漢高唐祖文武。寅僚如雲。如兩大兵所到。如江如漢。克復郡區。四鄰傳聞。不待贅言也。遠方異國。通貢如故。誠以休戚相關。臣竇之好。不忍相異。逆虜之爲虐。天所不容。其何能君而我。中國未能立。除此賊者。不過俟我。

今。上。奮。振。雄。威。以。乘。

大。明。中。興。之。機。耳。

貴國亦念舊好。賚貢來王。又遣探問。可謂懃懃懇懇。相與相成也。其來貢之船。被淞賊劫去。本藩已遣各營將領。代爲取回。留船中呂容禮相待。詎韃虜多狡。用奸細勾引入福州。解送北京。所不肯去者五人耳。其一人病。尙餘四人。即附貴使官帶歸。所被韃虜羈繫之人。本藩屢遣官到三山。通問消息。如能脫出。當即護送歸國。茲者

貴國差二使官遠來。本藩多方防衛。恐有剽掠之虞。其裝載之貨物。聽

貴使官裁酌。本藩不許一人勒索。發兌既完。仍遣船護送。如同一室之親。量

貴使官。一一能道其詳也。另具咨求買

貴國長鎗大戟。衣甲硝藥等物件。祈爲致意。後日世世通好。不特本藩感戴。即

今上定鼎叙勳。亦不忘所自也。其將來之船。本藩停帆停待。幸勿相左是荷。外附禮單一紙。共十色。聊申悃忱。並祈

簡入爲愛。其送

貴使官等物。不復登記。臨風瞻注。無任傾翹。

名具正幅

大明禮部咨琉球文

行在部尙書吳 爲遵

旨廻文事。本月初五日。準禮科抄出該本部具題前事奉。

旨琉球國差官修貢事竣。該部即發回文。令其歸國。該部知首。欽此。欽遵。內照本年四月初六日。琉球國差官蔡祚隆。齎咨文一通。移福建布政司馬。內稱隆武二年。有進貢帆船壹隻。久未回國。復又有硝黃等物。前來補貢。等因。本部即護送來船。至

太師建國公鄭營中盤驗。隨啓奏將貢來方物。進供

上用。發部查收。另行頒

勅外。本部合應移咨爲照。須至咨者。

右咨

華夷變態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

監國魯四年五月初七日

諭琉球文（其一）

總統兵馬上將軍令諭予惟軍興之際。需用惟繁。內附之邦。有無可告。惟王開國琉球。素稱海外之名。封早識中華之大義。翊戴原無異視。尊攘諒有同心。予起義三年。提師四出。天南半壁。盡入版圖。極北九邊。尙須綏靖。茲特差員前誼。

王國探辦疏黃。以佐軍需。所望悉心指導。俾其趁時早歸。庶藩屏兼資。而折衝有賴。他時入貢。佇待風帆。指日加封。必膺天眷。特諭。

丙申年五月十八日

其二

切照偽清無道民心。思漢處處之。皆然我

千歲應天順人於甲寅年三月十五日與鄭世藩同日建豎義旗興師四出我千歲大兵所至旬日之內福建全省盡復大明即於三月末兵分四路東復浙江溫州台州處州北復浙江衢州等處西復江西廣信饒州建昌撫州贛州南康等府此時雲南桂州四川陝西湖廣諸省盡屬平西王吳廣西余省半屬孫將軍半屬英王廣東一省潮州惠州等地皆屬鄭世藩其餘各府州縣半屬吳王半屬平南王今我

千歲復率大兵西連吳王孫將軍東連鄭世藩平南王合攻南京裴自起身之日已得捷書偽清聞風喪膽僅存河南山西山東北京四省我千歲思單興之際需用硫黃持差使者遊府陳前來

貴國採辦。着裴等隨行。回聞之日。遣官致賀
千歲。裴等願力保大功。據實啓報。伏乞
睿鑒施行。

丙辰年七月初一日

通譯官

石 王 林 鄭

君 明 祚 裴

其三

工曹爲咨會事。竅念中外地隔。胞與情同。邇因胡清煽虐。敝主上建義興師。於甲寅初夏。即遣歸。

貴國使舟。尙有在京正使吳美德等。恐其路途梗塞。本曹敬奉

上諭。嚴飭關津。勤加照護。但一時未見旋旌。不久自當返國。甲寅十月初二日。據福寧州總兵解到島民十二人。據稱籍係

貴國。遇風飄泊而至。細詢語言不一。因念

貴國人。民隨奉

命。旨優禮相待。但未知果係良民否。合行咨會。應候商舶往來。或使舟至日。當即遣歸。至於本曹時際軍興。需用硫黃。現奉

上諭。差員前詣

貴國採辦。希念丹詣。詳加指示。俾其從速返國。則荷
貴國之賜多矣。須至咨者。

右咨

琉球國三法司

丙辰年五月十六日

大明兵亂傳聞（其二）

一山西大同府新出名將姜壤。自舊年韃子等到他地方橫行放肆。搶掠姦淫。從暮返歸。明日復如是。姜壤乃奮起與韃子大戰。韃子中八王被殺。其勢甚大。有兵百五六十萬人。出陳者四五十萬人。韃子惟怕此人。

一新出黃姓名西虎。在陝西錯毛山。有兵五六萬人。

一孫守法亦在陝西南山。有兵五六萬人。

一何山在四川夔州。有兵二十萬人。

一蔡家在山東梁山。有韃王名譚山王者。被蔡家殺死。

一張猷忠還在四川。得雲南南州。有兵馬極多。

一吳三桂在陝西。舊年十一月二十八二十九日。被姜壤與白光恩二將。合兵攻殺。吳三桂至今不知下落。

一南京真韃子。只有三四百名。假的二千餘人。

一揚州有真韃子。遭瘟疫死者甚多。

一韃子大王名順治。今在山海關外寧遠城內住。近韃子本家。惟攝政九韃王守住北京城。中其分守各處的韃子等。俱呼回北京。

一何騰蛟名將。守住湖廣。兵馬甚多。

一金昇環住江西。去年兵馬稍減。

一大明國永歷王。把守廣東。廣西二省。並雲南。貴州。沐國公魯王。把守在舟山。其中將官。名阮進。黃平。西等。

此書乃慶安三年二月長崎通事久兵衛寄來

大明兵亂傳聞 (其二)

崇禎十五年。李自成叛逆。十七年三月。攻入北京。四月十九日。崇禎帝自殺。自成乃僭號大順。國改元永昌。五月。史可法奉福王即位南京。改元弘光。福王崇禎之從弟也。明年乙酉春。吳三桂借韃靼之兵。擊李自成。恢復北京。迨三桂遂自成引兵赴陝西。韃靼遂直奪北京。改元順清。號大清國。五月。韃靼攻取南京。擒弘光帝。史可法戰死。六月。鄭芝龍奉明太祖後裔正位福州。是爲唐王。改元隆武元年。

鄭芝龍幼時渡日本。居肥前平戶。賣屨爲業。逗留數年。娶日本婦人。已生子矣。其後留妻子於平戶。隻身歸本國。時當崇禎初年。南海福州一帶。海賊極眾。芝龍曾欲連絡海賊以妨亂。其後謝罪於崇禎帝。列入官軍。悉平海賊。名將之聲。噴噴人口。號飛虹將軍。任福建道大將。欲報明朝厚恩。建都福州。掃平韃靼。以

成中興之功。因兵力不足。特遣部將崔芝。捧書至長崎。請兵救援。其初志固亦乃心明室也。

先是芝龍爲福建道大將。每年有商船來長崎。欲迎其妻子歸福州。請於長崎官吏許之。其子名鄭彩。即成功也。

芝龍事迹。從信錄及武經開宗名將等書。記載頗詳。經國雄略。即芝龍所著之兵書也。

隆武二年八月十三日。太師平虜侯爵鄭芝龍。遣使致書日本乞援來。文二通。其一係

隆武皇帝勅旨。外附儀物如下。

大花真金緞

二十疋

雙面色大緞

二十疋

大花二綵緞

二十疋

大紅花京綾

六十疋

大烏素絹

二十疋

雪白花京綾

六十疋

鳥飛天鵝絨

二十疋

雪花絲綢

四十疋

特使係兵部侍郎黃徵明。

韃靼人攻閩中。拔山賀關。大明人不及戰而迎降。韃靼人攻入延平。唐王出奔江西。其後自殺。或曰爲虜所捕。鄭芝龍避福州。由福州率三軍浮海上。王孫文武官員及芝龍妻子。皆乘舟奔泉州。福州富民悉逃遁。所剩皆貧民。韃人未入福州之前。自延平遣三使勸芝龍削髮降清。當以福建廣東江西三省王之。芝

龍谷書請暫時留髮。以三省界我。當降伏納貢云云。韃使乃持書返延平。

魯王諭琉球國王文

監國魯王勅諭琉球國王世子尙質，予

高皇帝之九世孫也。分守袞封。世承洪緒。痛滿虜。肆螫憑陵。

社稷迺倡義。兩浙移師。七閩勞苦。張皇於今四年。幸周歷未改。漢德重光。黔滇兩粵。正朔猶昨。楚蜀江右。版圖攸復。薊國公臣吳三桂。克復舊京。建國公臣鄭彩。聿正南邦。予今親提六師。傳檄江淮。協齊威勢。底定金陵。方輿遐邇。觀厥成矣。汝國乃心。

天室恭謹純固。蔡祚隆等。入貢來朝。跋涉山川。其勞爲甚。是用璽書勤勤致慰。汝國爲我。

朝屏藩。殫宣忠允。嘉爾懿德。將錫新封。嗚乎。中國尊安。四方得所。予甞勉天職。廓清中原。

大○明○日○月○將○輝○映○海○隅○矣○敬○之○哉○特○諭

監國舊四年五月 日

鄭成功啓日本文

欽命總督。南北直省水陸軍兼理糧餉節制勦鎮賜蟒玉尙方劍便宜行事掛
招討大將軍印總統使成功頓首拜

啓上

日國上將軍麾下

伏以

洲。同。蟾。部。就。一。水。以。判。東。西。境。接。蓬。萊。連。三。島。而。橐。天。地。域。占。爲。雷。之。位。光。拂。
若。木。之。華。百。篇。石。文。蚤。得。羸。秦。之。僊。使。歷。代。列。史。並。分。上。國。之。車。書。道。不。拾。遺。
風。欲。追。乎。三。代。人。重。然。諾。俗。尤。敦。於。四。維。恭。惟

上將軍麾下。

才擅擎天。

勳高浴日。鑄六十五州之刀。劍雌雄爲精服。五百一郡之版圖。礫沙皆寶文。諧丹府。屢有表使。至金臺。釋輔儒宗。再見元公。參黃擘。雖共臨平。覆載還獨奠。其山河成功。生於日出。長而雲從。一身繫天下安危。百戰占師中貞吉。叨世勩之賜李。

恩重分茅效文忠之祚

明情深復日。馬嘶塞外肅慎不數餘。凶虜在目中。女真幾無剩。孽緣征代未息。致玉帛久疎。仰止高山。宛壽安之在望。溯洄秋水。悵滄海之太長。敬勒尺函。稍申丹悃。爰賚幣篚。用締縞交。舊好可敦。曾無趙居。任於今復往。

明興伊邇。敬望僉桂梧如昔。重來文難悉。情言不盡。意伏祈鑒照。無任翹瞻。

成功再拜

傳說云。鄭成功與韃靼人戰。輒奏奇功。迨其後。攻入南京。敗績。不能居福
州。乃率餘兵。攻入鷄籠國。即今臺灣驅逐荷蘭人。占領其地。改號東寧府。每年
商船往來長崎不絕。後數年。成功病死。時年僅三十八歲。其子鄭經。相繼
鎮守東寧。即鄭錦舍是也。

鄭經致長崎王殿下書

比慕

高徽。思相結納。海天萬里。音問難通。然萬里神馳。常懷耿耿。

恭惟

長崎王殿下。才擅擎天。勳高沐日。已名外國而達中土矣。頃者逆宗鄭泰。獍獍匪徒。蒙我

先太師平國公提拔恩養。重加委任。迄我

先王。寵以戶官。軍興糧儲。一聽出入。帑藏啓閉。悉授管鑰。以至各港諸洋。貿遷資本。俱委經營。以裕國計。此

殿下二三執事。所能通曉其始末也。詎意鷹不化。眼離思。啄羣欲。鑄山之權。私圖竊國之舉。前乘我

先王竇天密搆叛將黃昭謀逆。遣李熊持書相通。陰行弑君之計。現有遺書可據。近又勾虜作逆。賣國求榮。經密訪情。眞不得已。聲正其罪。以戒叛逆。茲鄭泰已懼罪自縊。其弟鄭開已率眾叛去。削髮歸虜矣。緣稽查數籍。

先王歷年所發與泰到

貴國貿易之船。銀貨尙多寄積。茲特遣協理刑官蔡政。敬致魚函。統冀昭察。取交原銀運回。以資勦除逆虜之資。異日

明室中興。獲奏微績。皆

殿下之賜也。臨風馳注。母任翹企。不宣。

名眞正幅

鄭鳴駿致長崎王殿下書

太子太保戶部尙書同安伯鄭致書於

日國長崎鎮王藩下。先兄與

貴國通好往來。歷有年所。深荷

貴國信義昭著。法度畫一。雖海天寥濶。未嘗不兩心相印也。緣年來敵國紛擾。

凡所發到貿易資本。每歲約量帶回。其餘盡貯

貴國。俱仗

貴通事代爲收藏。因去年先藩弟捐館。逆姪錦。年少愚騃。日爲奸邪播弄。離間至親。涎先兄微賞。覬圖吞噬。於六月初八日。請先兄入鷺門計事。設局羈留。勒索重賂。先兄不勝忿恨而死。凡所有重賞。概被掠去。歷年敵任事之人。如家表洪未舍。黃興老。陳震老等。盡爲拘禁。僕在浯島。得免於難。乃率所部舟師。附屬

清朝會師致討。茲聞逆錦將未舍等家眷拘留爲質。特遣蔡政監押前來。張元亦同爲作崇。巧辭奸計。希圖混取先兄及弟貯賞。不思先兄蒙難。亘古大變。遐邇痛心。耳目昭彰。

貴國法紀嚴明。如前年紅夷劫掠陳軫船貨。尙蒙追究。矧係明白存貯鉅款。肯容奸賊混取。未舍等皆肺腑至親。被迫而來。出於無奈。非其本心。龔二娘、林賢顏若、楊晃、張榜等來時。在未變之先。二娘忠厚古意。凡事悉聽主裁。欲令暫留貴國。千祈

俞允加意照管。前寄存銀兩。及今年林賢顏若等行商餘賞。仍舊存貯。俟來年事局平定。當委的人前來領取。如此則

貴國信義始終無二。永佩

大德。寧有涯哉。臨頌不任瞻溯。

茲篇與鄭經致長崎王書。均係鄭氏內訌。交訟於日人者。鳴駿、鄭泰之弟也。泰密通韃靼。希圖榮幸。事爲經所覺。誘而殺之。籍其家。悉誅餘黨。乃遣使長崎。收其經商餘蓄。以助軍需。大義滅親。昭然可見。鳴駿以兄之故。挾私怨而忘公憤。遂至甘心事仇。同室操戈。爭取財貨。在明室爲叛臣。在鄭氏爲不肖子。書中如附屬清朝。會師致討云云。真可謂良心喪盡矣。

明清分據地域

雲南二十府

貴州八府

四川八府 吳三桂

陝西八府

湖廣十五府

右屬大明

河南八府

山西四府

山東六府

北京八府

清國占領

華夷變態

福建八府 靖南王

廣西十二府 吳三桂
孫將軍

廣東

鄭經
吳三桂
平南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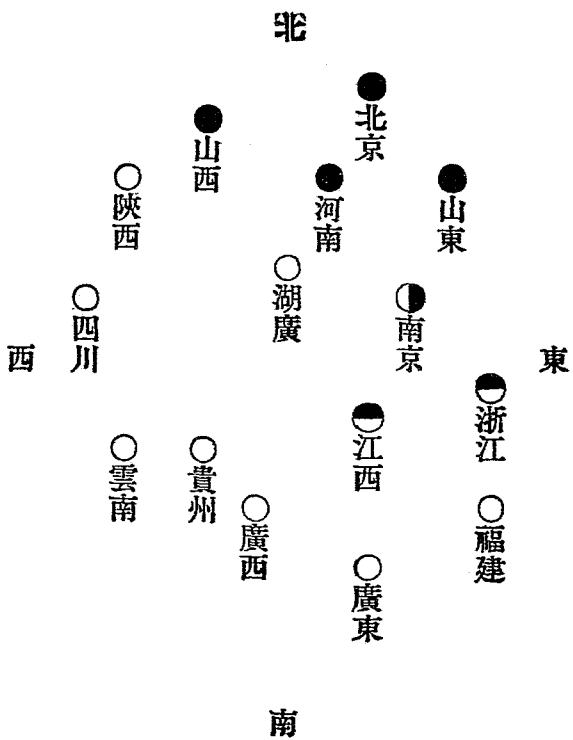
浙江 十一府之內三府屬明

江西 十三府之內六府屬明

南京 兩軍相持未下

十五省之外有東寧府屬鄭經

華東變態



右圖中白圈屬大明黑圈屬清朝半黑白者即明清合戰之地也
十五省合計百五十三府其中九十八府皆復大明

明臣答日本某執政書

一自佐浦言旋。風潮累變。節序已二換矣。緬惟

太守大人榮聞休暢。諸

奉行執事。動止攸宜。區區瞻仰。不盡言宣。日者敵職留

貴國時。仰荷

大人示以札翰。詢中國變亂顛末。而行人出疆。未及受辭。不敢以其所不知者爲知。故泯泯墨墨。有扣不響。歸來悵慙。亦何可言。敵職西還之日。偶值燕都使者自北來。得詳悉事情。聞有寧南靖寇。大將軍順義郡王。駐兵荊州。安遠靖寇。大將軍多羅貝勒尙善。駐兵岳州。多羅貝勒棟格。進勦陝西。大將軍和碩安親王。進勦長沙。和碩康親王。由浙江。和碩簡親王。由江西。並取福建。兵馬則分九路。攻戰已閱三歲。其向荆岳者。蓋拒平西王也。其向閩浙者。蓋備東寧也。其向

陝西者。蓋討王輔臣也。江浙之地。尙爲楚漢之爭。北兵旣未能棄原野之便。而入荆棘之險。南人亦難舍舟楫之利。而犯介馬之鋒。勝敗之形。殆未有所分。來書所云戰圍南京等說。似是遠外虛聲。非確報也。第聞燕齊之境。又方專意海防。似亦有慮東寧之風。舶出沒無常矣。前書中辭意。旣極懇懇。開誨良多。敬職已謹布於

南宮諸大夫之側。相與嘉悅讚歎。深感

太守大人暨諸

執政君子。能念隣好之篤。至於如此也。茲特修寸楮。聊申悃忱。千萬不盡。惟希
鑑照。

丙辰年八月 日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二月廿八日印刷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三月一日發行

定價三角五分

編輯者 日本 小林 叟 發

發行者 源 光 鑑

印刷人 日本東京神田區中猿樂四番地
藤 澤 外 吉

印刷所 日本東京神田區中猿樂四番地
秀 光 社



